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lfec@126.com
(三)传 真:63586583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和稳定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市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四条 (国民待遇)

本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商务、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等工作;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工会)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扩大开放

第七条 (全方位扩大开放)

本市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总体部署,实施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推进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

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拓展,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第八条 (服务业扩大开放)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的部署,推动落实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投资、资产管理、信用评级等金融领域率先开放,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医疗、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领域扩大开放,并主动争取国家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根据国家部署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承担开放压力测试任务,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有关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本市可以在自贸试验区以外更大地域范围内适用,但国家明确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除外。

第十条 (临港新片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应当选择符合国家战略、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外开放度要求高的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推动实现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打造更加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第十一条 (长三角区域合作)

本市根据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依托长三角区域工作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不断提升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对外开放整体水平。

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和平台,探索形成创新发展制度优势,增强开放联动效应,引导外商投资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完善统一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目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

进一步强化虹桥商务区联通国际功能,聚焦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与长三角的协同联动,打造虹桥国际开放

枢纽。

第十二条 (进口博览会)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对扩大开放的溢出效应,发挥进口博览会国际采购平台、投资促进平台、人文交流平台、开放合作平台作用,强化对进口博览会参展商对接服务,策划和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推动进口博览会与投资促进活动协调联动。

第十三条 (扩大开放调法适用)

对扩大开放领域需要国家层面立法保障的,本市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建议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部门规章等进行调整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已对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适用,除同时明确须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或者调整相关管理办法外,本市应当即时贯彻落实。

第三章 投资促进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

本市依托“一网通办”,建立统一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归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发布行业动态、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等,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服务。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应当逐步拓展多语种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推介、区域推介、专题推介、集中签约等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

市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宣传上海投资环境,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接受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咨询,指导各区、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虹桥商务区等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支持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在境内外开展以“投资上海”为主题的投资促进活动,推动投资促进与会展、文化、体育、旅游等大型国际活动联动,拓展引资渠道,提升引资质量。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外事部门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

本市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市商务部门、市外商投资促进机构等应当加强与境外驻沪投资促进机构等机构和组织的联系,建立投资促进合作关系,根据实际需要在境外设立投资促进办事处,推动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

本市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加强与市、区有关部门以及园区的对接,加强与本市企业海外办事机构的联动,共同做好项目引进等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指引)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各类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以中英文等语种公布,并及时更新。区人民政府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区外商投资指引。

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本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等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促进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十九条 (产业引导与优惠待遇)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减免、土地优先供应、土地价格优惠等政策。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手续,通过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外国投资者投资市、区重点发展领域内的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等鼓励措施。

第二十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投资性公司)

本市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平台,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含各类功能性总部),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跨国公司在沪总部可以享受资金资助和人员出入境、人才引进、资金结算、贸易物流、物品通关等便利化政策。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创新政策举措,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的引进、认定和服务等工作。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各类活动。

第二十一条 (研发中心)

本市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外资研发中心由市商务部门认定。市商务、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在参与政府科研项目、研发成果产业化、国际国内专利申请、研发用品进口等方面加强服务、提供便利。

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聚合先进技术、专家、资金、成果、实验设施等资源,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团队与跨国公司对接,提升创新水平。

第二十二条 (融资)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银行贷款,以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本市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

第二十三条 (境内再投资)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金、利润等依法用于境内再投资。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可以依法享受企业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投资激励)

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措施,对本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高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五条 (政策平等适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等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征收征用)

本市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依法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征用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应。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七条 (资金自由进出)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下转A8)

关于《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上海是外商投资中国的重要目的地,外资在加快推进上海开放型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2019 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外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当前国际投资经贸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制定一部符合上位法精神、适应上海对外开放和促进外资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增强外国投资者的信心,推动上海开放型经济继续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总则、扩大开放、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服务、附则等六章、共 5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更高层次扩大开放。一是明确全方位扩大开放,推动国家有关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本市率先落实(第七条、第八条)。二是明确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特殊经济区域的扩大开放举措;推动进口博览会与投资促进活动协调联动(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三是为扩大开放提供调法保障。对涉及本市扩大开放事项,明确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

沟通,推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部门规章等调整适用(第十三条)。

(二)聚焦更高质量引进外资。根据投资促进工作一般流程,对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平台、机构、活动等环节逐一规定。同时,鼓励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有上海特色的外资平台,推动投资促进创新升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

(三)凸现更加平等的外资保护。一是明确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四条)。二是明确外资征收补偿标准(第二十

六条)。三是对外资自由进出、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参与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制定、政策承诺、地方标准制定、参与特许经营活动等,作出平等适用和保护的具体规定(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四是对外资投诉机制明确了具体处理流程,对与外资纠纷争议解决相关的仲裁、复议、诉讼等机制作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四)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服务。一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外商投资议事协调机制,更好地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二是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注册、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提供便利化服务。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以确有必要为原则(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三是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制度(第四十四条)。四是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第四十五条)。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如何进一步完善本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
2、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外商投资的保护和服务力度?
3、其他意见和建议。